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80 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伟富五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705566618483Y

法定代表人：李其娣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村委会石五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江门市新会区伟富五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江门市新会区伟富五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含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第二十二类第六十七项类别，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生产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但未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在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排放大气污染物。有现场检

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

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且五金制品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二、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30日



